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唐涛先生、谭宪才先生、蒋承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62.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63%；利润总额9,10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00.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2,557,038.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255,703.8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3,739,763.05 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62,037,528.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2,003,569.54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732,553,858.88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6,656,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的议案》：因涉及所有董事薪酬，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依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业绩，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算，共计发放 291.22 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三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向郑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天津辉煌路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用于“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的建设。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